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46410號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送（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電子申辦通行碼如下：

- （一）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二）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 （三）行動自然人憑證。
- （四）行動電話認證。
- （五）金融憑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應行檢送之證明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但納稅義務人本人以第十點規定之電子申辦通行碼申報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 （三）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 1、第一款證明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 2、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七、納稅義務人得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